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

于洪彦，男，195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博士学位。曾任吉林财贸学院统计系副教授，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系教授、主任、学院教务处处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MBA 中心主任、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任中望软件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 立 董 事姓名	参会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数
于洪彦	12	12	0	1	否	6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3	0
提名委员会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8	8	0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秉持专业协同理念，通过制度化保障体系为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创造良好环境，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在相关现场考察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全程陪同并积极解答疑问，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度协同，针对关键风险领域提出指导意见，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

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节点高质量完成。

(四) 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和人员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聚焦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后续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制定及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

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上述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执业资质、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胜任能力，本人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03,79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33,901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0,869,898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4.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391,454.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8.58%。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各项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七)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秉持专业精神与独立判断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战略委员会专项调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等履职活动，深度把握公司经营动态与行业发展趋势。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针对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提出专业化建议，推动建立决策影响评估机制，有效完善公司治理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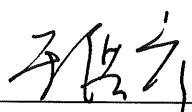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洪彦

2025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洪彦  _____

2025 年 4 月 21 日